

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 109 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1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市民大道四段 60 號 (餐廳)

三、主持人：里長韓修和

紀錄：里幹事劉宏達

四、上級督導人員：陳煒光課長

五、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：

鄰 別	姓 名	鄰 別	姓 名	鄰 別	姓 名
第 1 鄰	李潤原	第 11 鄰	許秀玲	第 21 鄰	謝明晃
第 2 鄰	出缺	第 12 鄰	李明柏	第 22 鄰	楊賽華
第 3 鄰	請假	第 13 鄰	請假	第 23 鄰	劉玉貞
第 4 鄰	蔣羅淑粉	第 14 鄰	出缺	第 24 鄰	出缺
第 5 鄰	鄭詩瀚	第 15 鄰	邱麗華	第 25 鄰	張小穎
第 6 鄰	郝英琪	第 16 鄰	葉卉庭	第 26 鄰	請假
第 7 鄰	林碧玉	第 17 鄰	魏村賢	第 27 鄰	何樹梅
第 8 鄰	王正揚	第 18 鄰	姬中和	第 28 鄰	羅琳
第 9 鄰	賴柏宇	第 19 鄰	武永恒		
第 10 鄰	郭宜婷	第 20 鄰	李柏村		

單 位	職 稱	簽 到	備 註
市議會議長陳錦祥	主任	應寶國	
市議員林穎孟	助理	歐陽政杰	
大安戶政事務所	職員	江長紘	
大安健康服務中心	護理師	丁姿池	健康促進業務宣導
市議員耿葳	主任	孫紹凱	
市議員王閔生	主任	李貞誼	
安和消防隊	隊員	李文豪	住警器宣導

單 位	職 稱	簽 到	備 註
市議員鍾沛君	主任	簡星安	
立法委員林奕華	主任	趙書源	
市議員羅智強	主任	曹羽婷	
市議員徐弘庭	主任	沙帥	
立法委員范雲	助理	陳冠儒	
市議員簡舒培	主任	許峻傑	
市議員苗博雅	助理	黃子誠	
市議員王欣儀	主任	姜浩	
謝佩芬		謝佩芬	

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 109 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導事項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(一)

案由：有關 109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畫申請修正計畫如附件一，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。

說明：1. 新增項目：新增項次三

(1) 電動機車車價(含文件處理費)：85,380 元

(2) 電動機車領牌代辦費(含強制險)：2,215 元

(3) 電動機車電池開通費：350 元

(4) 電動機車電池資費：1,996 元

2. 刪除項目：

(1) 刪除項次六：太陽能路面警示燈工程，原編列 35,000 元。

(2) 刪除項次十二：中元普渡活動，原編列 55,000 元。

3. 增列項目：增列項次十三：志工相關費用，原編列 23,760 元，增列為 23,819 元。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25 位，出席 22 位，22 位同意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(二)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09 年度『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』修正計畫案。

說明：依據『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』辦理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
原計畫 項目及金額	1、血壓計維修(經)5,000 元 2、端午節活動(經)20,000 元 3、睦鄰活動(經)80,000 元
變更計畫 項目及金額	1、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備維修(經)5,000 元 2、端午節活動(經)10,000 元 3、太陽能路面警示燈(經)35,000 元 4、中元普渡活動(經)55,000 元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25 位，出席 22 位，22 位同意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(三)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。

說明：依據「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25 位，出席 22 位，22 位同意，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無

陸、上級長官講評：略

柒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